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簡上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文潭

被 上訴 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舜如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補助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49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黃信仁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舜如，然迄未經被上訴人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及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提起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。另按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5年6月1日114年度簡字第49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

納裁判費，嗣經原審以115年6月23日114年度簡字第496號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29日送達上訴人申請改投之地址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1頁）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未補正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07、123、155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109、115、121、145、151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111、113、119、143、149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17、125、147、153頁）附卷足憑，則其對原判決所提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